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之要約或購買本公司證券的要約邀請。本公佈所述證券概無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除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或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之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佈及當中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派發。本公佈所述之證券並無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HOS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0)

### 內幕消息

## 發行於2018年9月25日到期的50,000,000美元之7.0% 有擔保票據

於2017年9月21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擔保人就有關發行票據(1)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2)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

票據將以美元計值，期限為364天，並將於2018年9月25日到期，於期內按固定年利率7.0%計息，於2017年12月26日、2018年3月26日、2018年6月26日及2018年9月25日支付票息。票據的發行價將為票據本金額的100%加從發行日期起的應計利息(如有)。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為約48.9百萬美元(經扣除因配售及認購票據產生的相關費用及開支)，並擬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須待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遵守後，方告完成。此外，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由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可能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9月21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擔保人就有關發行票據(1)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2)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

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得到滿足後，本公司將於發行日期發行且擔保人將擔保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的票據。票據將以美元計值，期限為364天，並將於2018年9月25日到期，於期內按固定年利率7.0%計息，於2017年12月26日、2018年3月26日、2018年6月26日及2018年9月25日支付票息。票據的發行價將為票據本金額的100%加從發行日期起的應計利息(如有)。擔保人將無條件並不可撤回地擔保本公司妥為支付有關票據明確規定須予支付的全部款項。

概無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票據，亦無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票據。

## 配售協議

日期： 2017年9月21日

訂約方： 本公司、擔保人及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已同意於發行日期通過配售代理(作為機構性投資者認購票據的配售代理)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的票據。票據將由配售代理按相當於本金額100%加從發行日期起的應計利息(如有)的發行價認購或促成認購。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照並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盡其商業上的合理努力促進票據認購的過程。

### 完成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配售的責任及配售代理結算票據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a)妥為簽訂及交付交易文件；及(b)自配售協議日期起，本公司、本集團或擔保人就發行及發售票據並無屬重大及不利的重大不利變動，方告達成。

### 終止配售協議

發生(其中包括)以下概述的若干情況後，配售代理可於向本公司支付票據認購款項淨額前的任何時間終止配售協議：

- (a) 倘各配售代理得悉有任何違反擔保及陳述或任何未能履行配售協議所載任何本公司或擔保人的承諾或協議；
- (b) 倘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未能被配售代理滿足或獲豁免；或

- (c) 倘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不可抗力事件，則該等情況很可能對成功發行及分配票據或於二級市場買賣票據構成重大影響；或
- (d) 倘發生下列任何情況：(a)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全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b)全面暫停美國、中國、香港及／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該等司法轄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c)稅務出現變動，影響本公司、票據或其轉讓。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促使認購人與本公司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

### **認購協議**

**日期：** 2017年9月21日

**發行人：** 本公司

**擔保人：** 擔保人

**認購人：** 四名機構性投資者

**票據本金額：** 認購人1：5,000,000美元  
認購人2：7,000,000美元  
認購人3：18,000,000美元  
認購人4：20,000,000美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於發行日期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的票據。票據將由認購人按相當於本金額100%加從發行日期起的應計利息(如有)的發行價認購或促成認購。

## 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認購人認購及支付票據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a)簽訂及交付交易文件；及(b)自各自認購協議日期起，本公司、本集團或擔保人就發行及發售票據並無屬重大及不利的重大不利變動，方告達成。

## 終止認購協議

倘發生(其中包括)以下概述的若干情況後，認購人可於向本公司支付票據認購款項淨額前的任何時間終止認購協議：

- (a) 倘認購人得悉有任何違反擔保及陳述或任何未能履行認購協議所載任何本公司或擔保人的承諾或協議；
- (b) 倘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未能被認購人滿足或獲豁免；或
- (c) 倘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不可抗力事件，則該等情況很可能對成功發行及分配票據或於二級市場買賣票據構成重大影響；或
- (d) 倘發生下列任何情況：(a)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全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b)全面暫停美國、中國、香港及／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該等司法轄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c)稅務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影響本公司、票據或其轉讓。

## 所得款項用途

發售票據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為約48.9百萬美元(經扣除因配售及認購票據產生的相關費用及開支)，並擬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一般資料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提呈購買證券的要約，並非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或出售證券的要約邀請。票據及相關擔保概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進行要約、出售或交付，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和有關州適用之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者除外。於美國作出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透過招股章程的方式作出，招股章程將載有作出有關要約的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和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目前或日後均不會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本通訊所載內容於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概不構成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本公佈不得寄發或傳送予根據S規例界定的美籍人士或以其他方式寄發或傳送予任何並無參與離岸交易的人士。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須待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遵守後，方告完成。此外，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由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可能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擔保人、受託人及登記處於發行日期當日或前後將訂立的代理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0年9月2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1)執行董事施洪流先生，(2)執行董事施鴻雁先生，(3)浩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施洪流先生實益擁有49.85%)，及(4)偉邦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施洪流先生實益擁有49.85%)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指	2017年9月26日，或本公司可能同意配售代理或認購人同意不遲於其後14天的較後日期(視情況而定)；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主板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本公司發行及由擔保人擔保7.0%本金合共50,000,000美元擔保票據，於2018年9月25日到期；
「配售代理」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擔保人及配售代理於2017年9月21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登記處」	指	美國紐約梅隆銀行有限公司盧森堡分行；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認購人」	指	四名認購票據的機構性投資者；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擔保人與認購人於2017年9月21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交易文件」	指	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的統稱；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擔保人及受託人於發行日期當日或前後訂立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接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施洪流**  
**董事長**

香港，2017年9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施志雄先生及雷偉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玉蘭女士、姚戈先生及何文義先生。

\* 僅供識別